

#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吉多乐科工贸有限公司）的（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转运型救护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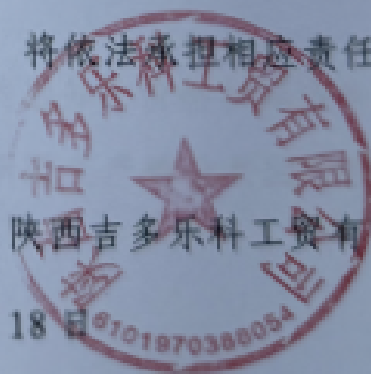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 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 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吉多乐科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